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9.0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9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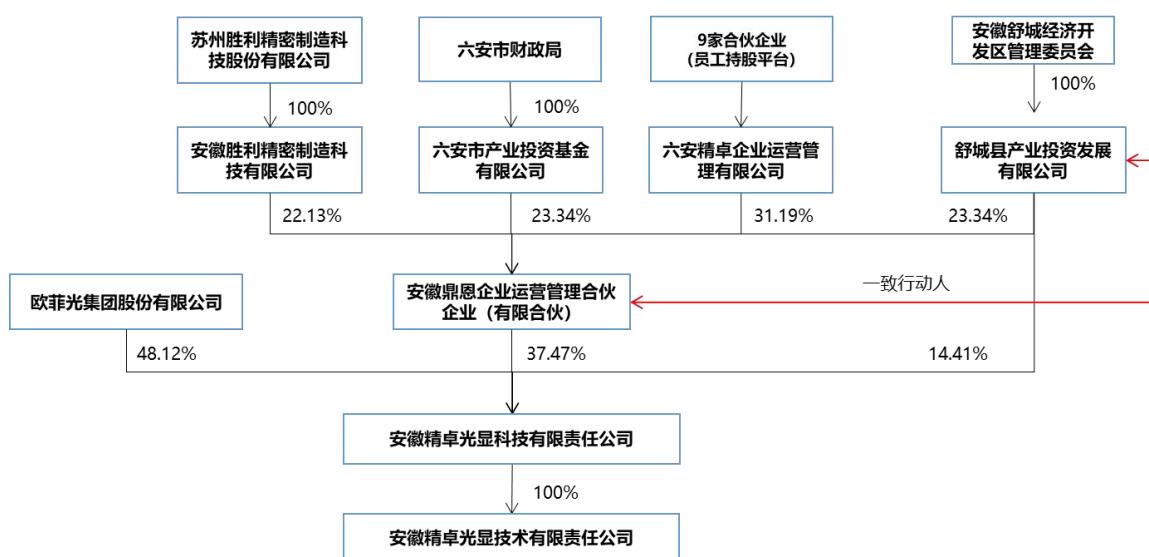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4,899.61万元，评估价值为3,644.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 3、法定代表人：郭剑；
-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b>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b>	<b>2024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 1、甲方（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陆佰零玖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 (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 (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

定：

- (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1,822.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61,758.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6%。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48.36	132.2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